

2023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执行卫生计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开展人工中止妊娠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信息科、职业卫生科、宣传科、立案稽查科、综合执法一科、综合执法二科、综合执法三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决算包括：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7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442.17	总计	62	44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90	420.03	0.00	0.00	0.00	0.00	2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89	349.02	0.00	0.00	0.00	0.00	20.87
21004	公共卫生	352.72	331.85	0.00	0.00	0.00	0.00	20.8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4.21	323.51	0.00	0.00	0.00	0.00	0.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51	8.34	0.00	0.00	0.00	0.00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45	383.13	58.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4	312.13	58.3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3.27	294.96	58.3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5.47	294.96	30.5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81	0.00	27.8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3	44.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02	349.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8	26.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03	420.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0.03	总计	64	420.03	420.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0	35.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2	312.13	36.89
21004	公共卫生	331.85	294.96	36.8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3.51	294.96	28.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4	0.00	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7	17.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8	26.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8	26.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8	26.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73	30201	办公费	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人员经费合计		368.58	公用经费合计					1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9	0.00	2.69	0.00	2.69	0.00	2.69	0.00	2.69	0.00	2.6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2.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76万元，增长12.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部分账款于2023年进行实际支出，并且2023年收到上级拨付基本公卫资金，故总收支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03万元，占95.2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87万元，占4.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13万元，占86.79%；项目支出58.32万元，占13.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20.0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58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每年按要求进行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关收入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5.1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8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每年按要求进行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33万元，占10.55%；卫生健康（类）支出349.02万元，占83.09%；住房保障（类）支出26.68万元，占6.3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60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新增一名，事业单位离退休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2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要求进行社保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7.6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账款未支付于2023年进行实际支出，故2023年项目支出增多，卫生监督机构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多。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34万元，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要求进行医保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要求进行公积金基数调整，事业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8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加油、审车、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方面。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

出总额为44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13万元,项目支出58.32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58.32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3监督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頂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頂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4.72	10	82.4 %	8.24	
	财政拨款		30	24.72	-	82.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6	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辖区内2200家以上商户的日常监督工作、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工作、对4辆执法车的运行和维护、制作2批次及以上的宣传版面、制作2500本以上的公共场所所需的消毒记录本及台账等、购买2批次及以上办公家具、对15台及以上的手持终端系统的运行进行更新和维护等方面，用于正常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保障辖区场所和医疗卫生方面安全。		2023年完成对对辖区内2256家商户的日常监督工作，双随机工作抽查完成184家，打击非法行医15起等，监督执法业务费用用于监督车辆维护、设备配置及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等方面，保障了日常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辖区场所和医疗卫生方面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费用	≤2.5万元	2.48万元	1	1	0.00	
		办公及日常监督所需经费	≤2.28万元	3.37万元	2	1.04	47.81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部分政府采购经费到办公经费上，故办公经费增多，以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此部分预算
		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5.5万元	2.69万元	1	1	0.00	
		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所需制作的记录本等费用	≤1.5万元	1.44万元	1	1	0.00	
		购买办公家具、A4纸等	≤3.72万元	1.75万元	1	1	0.00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经费及车辆租赁费	≤10万元	9.95万元	3	3	0.00	
		手持终端系统升级维护及更新、手持终端使用续费、工作通讯费及墨	≤4.5万元	3.04万元	1	1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终端使用数量	≥15台	18台	2	2	0.00	
		制作宣传版面等批次	≥2批	2批	1	1	0.00	
		购买办公家具批次	≥2次	2次	1	1	0.00	
		制作公共场所所需消毒记录本、台账等数量	≥2500本	3000本	1	1	0.00	
		日常监督覆盖数量	≥2200家	2256家	3	3	0.00	
		打击非法行医检查次数	≥3次	15次	1	0.6	370.00	打击非法行医次数无法确定，是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及接到社会群众举报才能有相应打击工作，随后会讨论根据情况适当增加目标设定数
		运行及维护执法车辆数	=4辆	4辆	1	1	0.00	
	质量指标	制作宣传版面等合格率	=100%	100%	1	1	0.00	
		购买办公家具等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	1	0.00	
		制作公共场所所需消毒记录本、台账等合格率	=100%	100%	1	1	0.00	
		手持终端正常使用率	≥90%	95%	1	1	0.00	
		打击非法行医检查流程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执法车辆正常运行率	≥90%	90%	1	1	0.00	
		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手持终端更新续费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0.00	
		车辆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0.00	
		打击非法行医检查时间	=1年	1年	2	2	0.00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年	1年	3	3	0.00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90%	1	0.9	-10.00	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商户提供设备不够及时，以后会及时与财政沟通，提高资金到位率
		宣传版面等完成交货时间	10月底之前	90%	1	0.9	-10.00	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商户提供宣传用品不够及时，以后会及时与财政沟通，提高资金到位率
		制作公共场所所需消毒记录本、台账等交货时	10月底之前	90%	1	0.9	-10.00	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商户提供记录本等不够及时，以后会及时与财政沟通，提高资金到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保障辖区场所卫生方面安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3	3	0.00	
		被监督检查单位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6.58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晓寒 18838466339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所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4	22.13	21.42	10	96.8%	9.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2.14	22.13	21.42	—	96.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对辖区内商户的日常监督，以及对商户及协管员开展的培训工作，保证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辖区场所和医疗卫生方面安全。			2023年完成对对辖区内2256家商户的日常监督工作，组织开展9次对商户及协管员的培训，保障了日常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辖区场所和医疗卫生方面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宣传费	≤10万元	9.55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资金使用额有所偏差，以后会适当调整预算
			日常监督业务工作经费	≤12.14万元	11.87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资金使用额有所偏差，以后会适当调整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8次	9次	5	5	
			日常监督覆盖数量	≥2200家	2256家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日常监督及培训工 作，保障辖区场所卫生方 面安全	保障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公众满意度	≥95%	95%	2	2	
.....								
总分					100	97.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市对下转移支付区域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晓寒 18838466339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遥市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00			市财政主管科室			
资金使用单位		平遥市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0	10	0.0%	0.0
		市级预算资金		35	0	—	0.0%	—
		其它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3	3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		3	3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3	3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3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3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更有力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需完成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配置工作。				完成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配置工作，加强我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12万	0	5	0	
			购买执法设备数量	≤23万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数量	≥34件	47件	5	4.76	在固定的资金量下，经三方询价，能购买更多的设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购买执法设备数量	≥25件	34件	5	4.83	在固定的资金量下，经三方询价，能购买更多的设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质量指标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执法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之前	100%	5	5	
			执法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之前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辖区场所和医疗卫生方面安全。	保障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2	2		
		监督员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84.59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填报。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其它资金包括与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6.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晓寒 18838466339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国家随机卫生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8.34	8.34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34	8.34	8.3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完成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等的抽检任务,保障辖区内公共卫生安全。			2022年完成抽检任务,有效保障辖区内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场所双随机检测费用	≤7.8万元	7.9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资金使用额有所偏差,以后会适当调整预算
			对二次供水的检测费用	≤0.45万元	0.44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资金使用额有所偏差,以后会适当调整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抽检数量	64家	64家	5	5	
			需要检测的二次供水数量	3家	4家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公共场所抽检任务	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进行处理	检测有5家不合格并立案处罚	5	5	
			完成二次供水检测任务	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进行处理	检测均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公共场所抽检完成时间	2022年8月底之前	完成	5	5		
		对二次供水的检测完成时间	2022年9月底之前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及二次供水的公共卫生安全	公共卫生安全得到保障	公共卫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3	3		
		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8.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监督执法业务费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00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3.84	3.84	3.83	10	99.7%		9.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84	3.84	3.83	—	99.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制作单位新进职工执法制服及其他部分人员制服补装			年度内完成执法服装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制服制作费用	3.84	3.83	10	9	根据实际情况,与商户协调节省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数量	≥10套	10套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制服发放时间	12月份之前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监督人员配备制服,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	25	25	
		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9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 (线上/线下)
1	2023 监督执法业务费	30	24.72	82.4%	20	90.40%	97.67%	100%	100%	96.58	否	线上
2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35	0	0.00%	20	50%	98.63%	100%	100%	84.59	是	线上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国家随机卫生监督抽查	8.34	8.34	100%	20	80%	100%	100%	100%	98	否	线下
4	监督执法业务费	3.84	3.83	99.7%	20	90%	100%	100%	100%	98.9	否	线下
5	卫生监督所日常工作经费	22.14	21.42	96.8%	20	80%	100%	100%	100%	97	否	线下
合计		99.32	58.32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